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北京天坛医院急救、高风险、生命支持等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出和预防性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0733-24114041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4114041

2.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北京天坛医院急救、高风险、生命支持等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出和预防性维护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85.16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85.16 万元

4. 采购需求：2024-2025年北京天坛医院急救、高风险、生命支持等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出和预防性维护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线上购买或线下购买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下购买：现场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需要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免费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成功报名及缴费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报名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联系人：张添怡，010-87945198-551。

（2）线上购买：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潜在投标人的注册信息和资料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注册成功。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报名（报名时需在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线上购买的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报名资料确认等流程所需的时间，报名建议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服务费（¥200元），通过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联系人：张添怡，010-87945198-551。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成功报名及缴费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发票：标书款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线下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直接开具标书款发票，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线上平台申领标书款发票，招标文件下载服务费的发票由中招联合平台出具，平台联系电话：010-86397110。

4. 售价：3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20日13点30分-14点00分整（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0日14点00分整（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

17层17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 Email: chenylq@ck.citic.com; zhangty@ck.citic.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联系方式：梁老师，010-59975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551、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添怡、陈月琪

电话：010-87945198-551、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出和预防性维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出和预防性维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出和预防性维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 1) 采用网上银行方式的，投标人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金额缴纳投标保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金。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公司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投标人、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p> <p>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供原件，且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函，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p> <p>注： (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和word版（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内容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月琪，010-87945198-5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本项目不涉及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应当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1 投标人对在采购需求中加注星号（“*”号条款）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0.4.2 若技术条款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 10.4.3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15.2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于开标当日递交，本项目不接受提前送达或者邮寄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p>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账时间为准)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2	成功实施案例	2021年10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市场同类项目（质控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多个同类别设备维修服务业绩的只认可1个。 遮盖上述主要内容或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合同将不予认定。	8
3		2021年10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市场同类项目（基本维修服务）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多个同类别设备维修服务业绩的只认可1个。 遮盖上述主要内容或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合同将不予认定。	8
4	人员、设备及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3. 人员及设备要求，4. 服务内容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有1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2分，共计15项； 有1项*号条款负偏离扣3分，共计3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9分，最低得0分。 本项评分不包含服务方案	39
5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针对设备特点 提供的项目理解和分析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的整体理解 and 需求要点分析等）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的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针对性强，得4分；	4

		<p>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的理解较全面、深入，描述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的理解不全面、不深入，有描述、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服务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拟定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控检测方案，报告数据分析，工作流程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流程规范，各项内容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1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为通用类方案，未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欠缺，履约存在较大风险得4分。</p> <p>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或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内容且没有提供自拟内容的不得分。</p>	15
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拟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质控次数、故障应对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规范，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较规范，实施性较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措施有部分风险，实施性较差得3分；</p> <p>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或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内容且没有提供自拟内容的不得分。</p>	10
8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出现的各种应急情况的列举和相应处理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完整，对各类应急情况的列举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p>	6

	方案内容较完整，对各类应急情况的列举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处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对各类应急情况的列举针对性较差，处理措施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所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加1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所供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加1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4)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此项目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本条件的供应商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8-1）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备注4、5、6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本条件的供应商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8-2）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本备注4、5、6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重要评审因素，非实质性废标条款。

1. 基本情况

1.1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1.2 质控检测服务设施设备名称、数量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质控服务设备汇总表），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无法全部满足设备汇总表的，将作无效投标人处理。

2. 服务期限：12个月。

3. 人员及设备要求

3.1质控期间，投入满足质控检测需求的专业检测人员在院检测（不少于4人），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临时增添人员。

3.2成立专门质控工作组，由项目主管和专业工程师组成，人员应保持稳定；

3.3项目主管工程师为项目负责人员，需具有医院开展质控管理工作三年以上服务工作经验。

3.4专业工程师要求具备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电子机电、计算机、计量检测等相关专业学习经历，具备为医院开展质控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要求提供工程师个人信息，并提供身份证及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3.5具有承担高频电刀、呼吸机、除颤仪、输液泵、注射泵等医疗设备电气安全和功能参数质控检测工作的专业质控设备。所有质控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安全分析仪、电刀分析仪、气流分析仪、除颤分析仪、输液泵分析仪等）必须经国家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供应商若取得中标资格，应在合同执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质控检测设备检测证书原件；

3.6负责医院质控检测设备的计量检测工作，供应商若取得中标资格，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法定计量报告原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服务内容

4.1 应按照服务设备汇总表所列设备范围提供服务，提供真实、有效的质控数据，并根据要求做好相关的质控分析报告，质控标准按照原北京市医院管理局颁布的《急救、生命支持及高风险类设备质量控制指导意见》及原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

原北京市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发布输液泵、生物安全柜在用医疗器械质量控制技术要求的通告》执行。

4.2 质控检测要求:

4.2.1 服务人员应对检测过程、调试服务过程、维修服务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4.2.2 不合格的设备, 根据采购人要求, 提供调试服务和维修服务, 直至设备质控合格为止, 并提供合格后测试原始数据。维修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 并确保配件更换后的设备质控测试合格, 提供合格后测试原始数据及详细维修过程记录, 维修记录中需对设备故障、维修过程进行详细描述。

4.2.3 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需更换厂家报价超过5000元的配件(需提供厂家配件报价单), 经采购人确认后, 另行报价收费。

4.3 投标人应每季度提交一次维修工作报告和质控测试工作报告, 并对维修数据和质控测试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典型故障和质控测试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总结, 并单独报告。

4.4 总结每月服务执行情况, 说明实际工作成果和发现问题, 并向采购人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计划。

4.5 与采购人协调实际开展检测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 根据设备汇总表及实际开展时间制定详细的质控服务设备的预防性维护计划、日常保养规程、每周巡检规程和质控测试工作计划并提交给采购人;

4.6 根据工作计划, 到各科室护士站或指定地点集中检测, 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 检测记录和数据统计分析结果须经服务方检测工程师及采购人工程师双方签字确认, 医院留取检测原始记录和数据统计分析结果, 检测顺序由双方协商;

*4.7 每类设备在服务期限内, 质控服务次数 ≥ 1 次, 承担此类设备验收前和维修后质控检测。未按服务项目完成检测工作, 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服务方自接到整改意见之日起计算, 15个日历日之内如不能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工作,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8 若在检测、调试或维修期间导致设备损坏的, 应按设备当前市场报价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4.9 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质控负责人的各项工作安排, 包括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4.10 投标人按规范的要求着装, 佩带标志, 文明用语, 服务热情, 行为得体, 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4.11在服务期限内，确保医院所有质量控制技术服务的医疗设备，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质控考核工作要求，不得出现考核指标结果扣分的情况。

附件1 质控检测服务设备汇总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高频电刀	77	因每年有新购入及报残设备，故每种设备数量会在列表基础上有所增减。每类设备在服务期限内，质控服务次数 ≥ 1 次，另外承担此类设备验收前和维修后质控检测。
呼吸机	148	
除颤仪	85	
输液泵	279	
注射泵	856	

设备名称	故障现象	故障处理
高频电刀	负极板插孔松动	调整
	显示不全	更换数码显示屏
	脚踏线破损	调整
呼吸机	氧浓度超差	更换氧电池
	电池检测不通过	更换蓄电池
	潮气量超差	更换电磁阀过滤器
	自检不过（风扇错误）	更换风扇
	PEEP值不准	更换PEEP过滤器
	潮气量超差	更换流量传感器
	自检不过（泄漏错误）	调整
	PEEP超差	校准
除颤仪	时间漂移	校准
	心电导联线老化	更换心电导联线
	按键老化	更换按键板
	手柄破损	更换手柄
	电池故障	更换电池
输液泵	流量不准	校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024-2025年全院急救、高风险、生命支持等设备
质量控制检测和预防性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联系人：姜楠

电 话：010-59978211 传真：010-59978211

乙 方：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真：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出医疗设备质量控制和预防性维护服务及维修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1、服务内容

1.1 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全院高频电刀、除颤仪、呼吸机、输液泵的质量控制和预防性维护服务及维修服务（附件1：质控检测服务设备汇总表）。

1.2 服务期限：自 起至 止。

2、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加班费、

交通费、餐费、临时增添人员等各项费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待服务期满且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乙双方无重大争议，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

2.2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且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2.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服务期内质控、预防性维护和维修设备的数量及质量。考核标准按照北京市医院管理局颁发的《急救、生命支持及高风险类设备质量控制指导意见》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发布输液泵、生物安全柜在用医疗器械质量控制技术要求的通告》执行。

3、服务要求

3.1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服从甲方安排，能适应晚加班及节假日加班；

3.2乙方承诺其检测设备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处于证书有效期内；

3.3乙方承诺其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有开展质控的能力；

3.4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质控数据，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关的质控分析报告；

3.5 乙方服务方式、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设备科整理收集医院各科室需质控设备清单给乙方。

4.2甲方设备科调查收集各科室可开展质控的时间，提供给乙方。

4.3甲方负责乙方工程师顺利进入设备所在地进行相关工作，使其工作不受无理阻挠。

4.4甲方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一切需要了解的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可提供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数据、资料等，并尽量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协助。

4.5甲方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此合同内容。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根据派遣工程师每日工作负荷量及科室调查时间，与甲方协调实际开展时间，根据设备清单及实际开展时间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提交给甲方；

5.2乙方根据工作计划，到各科室护士站集中检测，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检测记录需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乙方留取复印件。检测结论只限当时设备状态。顺序双方协商；

5.3乙方工程师在甲方工作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5.4质控检测不合格的设备，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免费简单调试服务和基本维修服务，如发现设备需进行维修，具体维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附件2（基本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维修前会征询甲方意见，如更换超过5000元(含)的配件，经甲方确认后，另行报价收费。维修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原装配件，维修质保期限为半年。

5.5乙方对此合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各项资料、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本约定长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5.6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本协议所涉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交纳社会保险费；如果乙方与提供本协议所涉服务的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7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不得违规操作。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造成乙方服务人员自身损害的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可以全额向乙方追偿。

5.8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违约责任:

6.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改进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6.2若在检测、调试或维修期间导致设备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按重置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

6.3因乙方及派入甲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本人及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受到第三人先期追诉的，则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6.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应书面催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书面催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拒绝付款的，5日期满后，每延迟1日，甲方应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5%。

7、不可抗力

7.1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9.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

质控检测服务设备汇总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高频电刀	X	因每年有新购入及报残设备，故每种设备数量会在列表基础上有所增减。每类设备在服务期限内，质控服务次数 ≥ 1 次，另外承担此类设备验收前和维修后质控检测。
呼吸机	X	
除颤仪	X	
输液泵	X	
注射泵	X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故障的处理)

设备名称	故障现象	故障处理
高频电刀	负极板插孔松动	调整
	显示不全	更换数码显示屏
	脚踏线破损	调整
呼吸机	氧浓度超差	更换氧电池
	电池检测不通过	更换蓄电池
	潮气量超差	更换电磁阀过滤器
	自检不过(风扇错误)	更换风扇
	PEEP值不准	更换PEEP过滤器
	潮气量超差	更换流量传感器
	自检不过(泄漏错误)	调整
	PEEP超差	校准
除颤仪	时间漂移	校准
	心电导联线老化	更换心电导联线
	按键老化	更换按键板
	手柄破损	更换手柄
	电池故障	更换电池
输液泵	流量不准	校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页数较多也可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

- 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需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3、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3.1 可选择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本项证明材料非实质性条款，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账时间为准。

3.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非实质性格式）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全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注：此附件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无需在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开标一览表 份。
- （3）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4）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6）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7）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供唱标使用）。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可另页描述。

3.上述各项报价内容不能为0元或免费赠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如负偏离，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注，注明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投标人若未明确列出，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逐项详细应答，应在偏离情况中明确应答“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未按要求逐项应答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天坛医院升级版护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出和预防性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人加盖公章。
- 4、符合政策的投标人应按本格式填写盖章，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10-1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手机号码	
邮箱	

10-2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要求。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